

普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年）

规划文本

（征求意见稿）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指导思想.....1

 第二条 规划范围.....1

 第三条 规划期限.....1

 第四条 规划原则.....1

 第五条 规划依据.....2

第二章 现状形势 6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6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6

 第八条 目前存在的问题.....6

第三章 规划目标 8

 第九条 总体目标.....8

 第十条 近期目标.....8

 第十一条 中期目标.....8

 第十二条 远期目标.....8

 第十三条 规划指标.....9

第四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10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量预测.....10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预测.....10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规划 11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11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11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12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规划 13

 第十九条 源头减量目标.....13

 第二十条 落实源头减量主体责任.....13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	13
第二十二条 源头减量措施.....	14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15
第二十三条 分类收运.....	15
第二十四条 收运线路规划.....	15
第二十五条 运输车辆要求.....	15
第二十六条 居民建筑垃圾中转设施规划.....	16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17
第二十七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及建设要求.....	17
第二十八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	17
第二十九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与监督管理要求.....	17
第九章 末端消纳与跨区域处置污染防治规划	18
第三十条 无害化处置策略与原则.....	18
第三十一条 消纳场选址与建设要求.....	18
第三十二条 消纳场布局.....	18
第三十三条 跨区域平衡处置要求.....	19
第三十四条 加强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19
第十章 全流程监督管理规划	20
第三十五条 管理制度建设.....	20
第三十六条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机制.....	20
第三十七条 部门职责分工.....	21
第三十八条 备案要求.....	22
第三十九条 排放核准要求.....	22
第四十条 运输核准要求.....	23
第四十一条 综合利用和消纳核准要求.....	23
第四十二条 联单管理要求.....	23
第四十三条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要求.....	24
第四十四条 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工作要求.....	25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规划 26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要求.....26

 第四十六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2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第四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28

 第四十八条 落实政策扶持.....28

 第四十九条 强化联合执法监管.....28

 第五十条 加大资金投入.....29

 第五十一条 完善用地保障.....29

 第五十二条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29

 第五十三条 加强宣传培训.....30

第十三章 附则 31

 第五十四条 组织实施主体.....31

 第五十五条 解释权归属.....31

 第五十六条 规划实施日期.....31

附录 A 用词说明 32

附录 B 附表 33

表一、普宁市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33

表二、普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33

表三、普宁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36

表四、普宁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一览表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扎实推动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普宁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普宁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1620.05 平方公里，辖 7 个街道、18 个镇、3 个农场、1 个乡：流沙东街道、流沙西街道、流沙南街道、流沙北街道、池尾街道、燎源街道、大南山街道、占陇镇、里湖镇、洪阳镇、军埠镇、梅塘镇、大坝镇、南径镇、普侨镇、麒麟镇、南溪镇、广太镇、赤岗镇、梅山镇、云落镇、高埔镇、船埔镇、大坪镇、下架山镇、大坪农场、大池农场、马鞍山农场及后溪乡。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24-2035 年。2024-2026 年为规划近期，2027-2030 年为规划中期，2031-2035 年为规划远期。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等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

2. **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

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3.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4. **全程谋划，推进分类。**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工程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各环节的衔接，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堆填及填埋处置量。

5. **强化衔接，充分论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空间布局，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6. **系统推进，绿色低碳。**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与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9）《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2017 年修正）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124 号）

（11）《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26 号）

（12）《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13）国家、省、市其他法律法规

2. 规范与标准

（1）《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2）《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

（3）《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4）《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5）《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6）《建筑余泥渣土消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2016）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国家、省、市及行业其他相关规范与标准

3. 规章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39 号）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

（3）国家其他相关规章

4. 国家政策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建市〔2022〕11号）

（2）《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号）

（4）《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5）《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成函〔2018〕65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9）《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4年3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13）国家其他相关政策

5. 地方政策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

（2）《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47号）

（3）《揭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揭城执〔2024〕18号）

（4）《普宁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普城执〔2024〕12号）

（5）省、市及地区其他地方政策文件

6. 相关规划与报告

（1）《“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2）《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3）《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

（4）《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

（5）《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7）《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揭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9）《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普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1）《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国家、省、市及地区其他相关规划

第二章 现状形势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现状

2023 年普宁市建筑垃圾产生量 50.75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 35.61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 13.7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 1.3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 0.14 万立方米。2023 年全市建筑垃圾产生情况见附表一普宁市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

普宁市建有 1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尚未形成成熟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体系。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普宁市普侨镇南部工业园西区，设施处理能力为 65.7 万立方米/年，允许处置的建筑垃圾为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弃物。

第八条 目前存在的问题

源头追踪待提升。目前仅有部分建设项目纳入建筑垃圾审批监管工作，大部分工地对应的排放单位和相关车辆尚未得到监管，无法有效从源头跟踪建筑垃圾的产生。

运输流程需完善。监管力量尚待加强，较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未按要求办理建筑垃圾准运手续，部分不法商家、个人在利益驱使下利用无牌无证、密闭不到位的“野鸡车”、“农用车”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导致车轮带泥上路，沿路抛撒等乱象频生。长此以往，运输管网监管的缺位导致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建筑垃圾运输市场被严重扰乱，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城市安全。普宁市市域面积较大，运距过大增加建筑垃圾处理成本。

设施体系未健全。缺少建筑垃圾分拣、中转设施。部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杂堆放，分类处理还未形成完整体系，导致可直接利用的物料被浪费，增加运输量和处理量，令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复杂化。

未建设建筑垃圾临时收纳场，给非法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生存提供了空间，违法私设消纳场地、倒卖建筑垃圾、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不断滋生，扰乱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秩序，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管理难度。

全过程管理不规范。虽有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但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等过程仍存在较多问题：一是建筑垃圾排放方面，建筑工地存在未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将建筑垃圾交由个人或未经核准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处置、擅自倾倒建筑垃圾、超标准装载并放行等问题；二是建筑垃圾运输方面，存在个人或未经核准的运输企业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或遗撒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建筑垃圾等问题；三是建筑垃圾处置方面，存在企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消纳场、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等固体废物与建筑垃圾混合处置等问题。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九条 总体目标

遵循“减量化和资源化优先、无害化为基础”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的源头分类、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科学规划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布局，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健全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机制，构建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收集和智能监管系统，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第十条 近期目标

到 2026 年，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万平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4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 65%以上，安全处置率 100%。

第十一条 中期目标

到 2030 年，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以上，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安全处置率 100%。

第十二条 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持续完善，已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构建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各类建筑垃圾排放量逐年下降，不断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实现各类建筑垃圾的全程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保持 80%以上，综合利用率保持 90%以上，安全处置率 100%。

第十三条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具体见附表二普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第四章 建筑垃圾规模预测

第十四条 建筑垃圾产量预测

随着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筑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预测 2026 年**全市建筑垃圾总量为 139.99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为 107.11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为 0.80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为 4.02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为 8.13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为 19.93 万立方米。**预测 2030 年**，全市建筑垃圾总量为 155.02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为 120.55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为 0.90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为 4.52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为 8.75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为 20.29 万立方米。**预测 2035 年**，全市建筑垃圾总量为 176.44 万立方米，其中工程渣土为 139.76 万立方米，工程泥浆为 1.05 万立方米，工程垃圾为 5.24 万立方米，拆除垃圾为 9.64 万立方米，装修垃圾为 20.75 万立方米。

建筑垃圾产量预测数据详见附表三普宁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处理需求规模预测

至 2026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12.83 万立方米/年，消纳需求量为 48.99 万立方米。

至 2030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20.14 万立方米/年，消纳需求量为 15.50 万立方米。

至 2035 年，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 28.51 万立方米/年，消纳需求量为 17.64 万立方米。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体系规划

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理策略

规划采用“源头减量、优先回用、资源利用、消纳兜底”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从建筑垃圾产销“前、中、后”全过程，对管控源头产生、引导综合利用、消纳兜底保障三个方向进行治理策略设计。

管控源头产生。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为各类工程施工工地，主要通过产生前施工设计、产生后分类处理做到源头减量化。产生前施工设计，从建筑规划、建筑设计和建筑施工三个源头层面，分别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减少建筑全生命周期内的建筑废弃物产生量。产生后分类处理，依据 5 类建筑垃圾的物理特性，通过初步分类，满足直接利用技术条件的，就地利用；无法直接利用的可引入移动式处置产品，就地资源化并内部消化。

引导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应贯穿建筑垃圾的生产源头、分类收集、处理厂场等各个空间场所。建筑垃圾宜优先选择直接回用、其次选择资源化利用。

消纳兜底保障。规划设置规模足够的固定式消纳场作为建筑垃圾的兜底式保障设施，主要用于资源化利用产生的暂无法利用的尾料进行堆填或填埋式处理，保障建筑垃圾的最终无害化。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

建筑垃圾处理方式主要有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堆填处置、填埋处置。

直接利用。直接利用属于直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是指通过建筑垃圾初步分类、简单处理后对建筑垃圾进行直接利用的处理方法，主要包括：工程回填、路基填垫、堆山造景、生态修复、垃圾填埋场覆土等。

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通过一定的再生技术，将建筑垃圾转化成有用物质的处理方法，主要转化产品包括再生材料、再生产品两种。

堆填处置。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

堆高。

填埋处置。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

第十八条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以直接利用的方式为主。工程渣土中的表层耕植土可用于农田改造、土地复垦、绿地覆土等；其他符合条件的工程渣土可采用用于工程堆填、路基填垫、堆山造景、以及垃圾填埋场覆土等方式进行再利用。根据渣土中的不同物质性质进行资源化利用，通过泥砂分离，制备园林种植土以及建筑用砂；通过添加固化增强剂和干燥防裂剂，压制生产为建筑用砖、再生砌砖免烧瓷砖、文化装饰砖等产品；环保烧结，以黏土为原料，经成型和高温焙烧制得用于承重和非承重结构的各类块材、板材。工程泥浆经脱水、固化后，其综合利用方式与工程渣土类似。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以资源化利用为主。通过分选，金属、木材、塑料、纸塑料等可进行回收利用的成分进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混凝土、砖瓦等经破碎加工后可作为生产再生建材的原材料；废弃砂浆、石材、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纸片、布料、木屑等可燃轻物质进入生活垃圾处置渠道。

装修垃圾分选后暂时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规划

第十九条 源头减量目标

到 2026 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到 2030 年底，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逐年下降。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达到 65%以上。

第二十条 落实源头减量主体责任

市人民政府统筹本市各相关部门，通过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成品住房、绿色建筑，鼓励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等方式，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和排放，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文件、承包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从源头上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并应当坚持以末端处理为导向，

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处理，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市城管执法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分类减量措施，并报市城管执法部门备案。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确保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和清运全过程中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结合建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规划建设情况，建立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制度。

第二十二条 源头减量措施

开展绿色策划。优化装配式建筑实施政策，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综合评价体系，建立新技术新产品应用论证机制。

实施绿色设计。树立工程全生命周期理念，提高设计质量。

推广绿色施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排放控制。

第七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二十三条 分类收运

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加强源头控制，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逐步实现分流与分类，节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费用，降低后续处理难度，减少建筑垃圾的数量和体积，降低其有害成分的浓度、减少或消除其危害特性。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

第二十四条 收运线路规划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专用道路——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运输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为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使用满足建筑垃圾运输标准和规范的工程建筑废弃物专用运输车辆，需要收运企业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许可证，获得核准后才可进行收运处置作业，收运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收运处置核准文件，运输车辆要按照排放单位申请排放许可证时确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应当对收运处置车辆定期核查，保障符合收运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船舶应当符合载运技术条件，具备开底功能的船舶不得参与运输；水上运输宜采用集装箱，船舶表面应有效遮盖，建筑垃圾不得裸露和散落。工程泥浆水上运输应采用密闭分隔仓；集装箱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集装箱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船舶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

船舶及其集装箱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运输船舶应当到具备合法手续的建筑垃圾倾倒区或者消纳点卸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倾倒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居民建筑垃圾中转设施规划

居民建筑垃圾中转设施为居民房建工程建筑垃圾的前端收集及预处理设施，用于居民在建造、装饰、维修和拆除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集中收集和临时堆放，以及通过基础分选对居民垃圾进行一定的前端减量。规划各乡镇、农场、街道至少设置 1 处居民建筑垃圾中转设施。

建筑垃圾中转设施建设要求：（1）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及其细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2）建筑垃圾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 米，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除工程渣土、脱水预处理后的工程泥浆以及经分类后的混凝土、砖瓦类建筑垃圾以外，其他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地面硬化或相关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的措施。（3）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 3 米，当超过 3 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4）应合理设置开挖空间及进出口。（5）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宜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建筑垃圾中转设施选址及建设应依法依规，并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等相关要求。场址需交通便利，便于运输车辆进出；排水良好，避开易积水区域，并且与周边居民区、学校保持一定距离，采取隔音、防尘措施。中转设施建设一般需经立项备案、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环节。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划

第二十七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及建设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选址可考虑工业用地，优先利用旧厂房进行选址建设，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用循环产业园的形式与消纳场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依法依规，并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运行规范》（TCAS 415）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

至规划期末，普宁市共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4 个，总设计规模 198.62 万立方米/年，规划新增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分别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新丰村、大南山街道新宁村及高埔镇音山径林场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

资源化利用项目明细具体见附表四普宁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一览表。

第二十九条 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营与监督管理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应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并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数据；（2）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以及产品质量标准；（3）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综合利用产品主要原料；（4）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防止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者其他危害；（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章 末端消纳与跨区域处置污染防治规划

第三十条 无害化处置策略与原则

规划采用“源头减量、回用为主、资源利用、消纳兜底”的方式进行分区域协同处理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在工程红线内建设建筑垃圾筛分、破碎生产线，在现场将满足质量要求的余料根据实际需求加工成各种工程材料，对建筑垃圾实施就地处置。其他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建筑垃圾应分类收运、分类处理，传统的废砖瓦、砖块及泥土等采用直接回用、资源化利用（如制作环保砖、混合砂浆、骨料等）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中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应分类预处理后，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或资源热力电厂，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最终实现无害化。

第三十一条 消纳场选址与建设要求

在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条件下，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场宜设置在交通方便、对居民影响较小、运输成本经济的地点。将建筑垃圾处置与历史采矿区域的生态修复结合，合理利用需要进行生态复绿的矿坑，两者协同治理，修复地形地貌，开展矿坑回填复绿。鼓励依法依规充分利用采石场、废弃矿坑等现有条件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消纳场与资源化利用项目统筹建设。选址及建设应依法依规，并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 15-118）相关要求。

第三十二条 消纳场布局

根据普宁市具体的实际需要，为进一步保障当地建筑垃圾合理处置，近期考虑新增消纳场，近期按消纳处理规模 125 万立方米建设，中期按消纳处理规模 180 万立方米建设，远期按消纳处理规模 220 万立方米建设，暂未选址。

第三十三条 跨区域平衡处置要求

以立足本市自身为主，落实市内相关消纳地块合法利用工作，明确具体的消纳场地与实施步骤，结合项目建设的出土安排，优化建设、出土时序，充分挖掘自身消纳空间，达到区域内自平衡。原则上可进行跨区域处置的建筑垃圾类别为工程渣土，跨区域处置相关工作应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前，排放单位应当在省协作平台进行申报，发起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登记，填写建筑垃圾排放时间、地点、类别、产生量、运输工具、运输路线、消纳单位等信息，并上传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建筑垃圾相关检测报告。依次经排放单位、消纳单位、接收地县级以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排放地县级以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核对确认并签字盖章，盖章后将表格上传至平台。

第三十四条 加强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深入排查、评估辖区内的存量建筑垃圾情况，形成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清单表。并根据排查清单表中的存量建筑垃圾的环境影响评估情况，实施快速整治措施或研究制定科学有序推进的整治实施计划，形成存量建筑垃圾整治（计划）清单表。

相关部门应明确在建筑垃圾管理中的职责，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牵头，各街道、乡、镇落实属地相应责任，消除存量建筑垃圾环境、安全隐患。

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和地质灾害风险区的临时贮存场所，要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处置场所。涉及占用耕地地块的恢复整改，要做到对建筑垃圾的彻底清运，还应按原有情况同步恢复田间道路、灌溉设施等农田配套设施，与周边相邻的农田配套设施相贯通，确保满足正常耕种条件，坚决防止简单覆土代替整改。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无法原位防控和治理的，将建筑垃圾有序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或处置场所。暂时无法转移的，应完善整治方案，明确完成时限，强化监测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章 全流程监督管理规划

第三十五条 管理制度建设

2024 年 5 月，印发《揭阳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

2024 年 7 月，印发《普宁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

第三十六条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机制

联合执法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建筑垃圾产生源头、运输过程、消纳及资源化利用等各个环节落实严密措施，实施严格监管。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由市政府领导负责、多部门组成的联动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强化日常管理，做到各司其职，协同共管。各级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巡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街道、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加强源头减量、车辆运输、利用处置的监管，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建筑垃圾未经核准排放、查处无证、运输超载、违法改装、非法消纳等行为，确保建筑垃圾安全规范处置。

信息公开机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建立城乡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公开制度，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门户网站等，及时向社会公布城乡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情况等信息。

投诉举报机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将城乡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宜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便于群众对建筑垃圾偷倒乱倒、未密闭运输、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可依法采取批评教育、罚款等措施，对情节严重且屡教不改的，可将责任单位名称、联系电话、责任人等信息，通过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部门职责分工

1、总体职责分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统筹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指导，按照职能权限做好本辖区内城乡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

相关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管理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2、排放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排放建筑垃圾的施工单位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监管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现场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及建筑垃圾进出管理制度；核准排放工地出入口保洁设施有效使用情况实施监管等。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或《揭阳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排放）》等行为进行处罚；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企业运输等行为进行处罚；对车辆装载建筑垃圾不符合密闭要求、未冲洗干净，以及未保持工地出入口清洁等行为进行处罚。

3、运输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负责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污染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对核准企业所属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按照地方技术标准定期车容车貌、船容船貌及密闭性能审验；对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船舶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对建筑垃圾运输工具超载、超速、违反交通通行规定等的监管、交通运输工具管理、中转临时设施运行监管等。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揭阳市建筑垃圾处置证（运输）》，以及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装载、沿途撒漏、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等行为进行处罚。

4、综合利用和消纳环节主要职责分工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的单位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企业及消纳场运营单位建设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消纳场所规范、安全运行。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用地许可审批等。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相关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揭阳市建筑垃圾处置证（消纳）》消纳建筑垃圾、未保持场区出入口清洁，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备案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工程开工前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排放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排放环节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筑垃圾排放人（指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居民住宅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除外。

住宅、门店、办公楼、厂房、公共建筑等场所内部装饰装修、修缮维护等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装修垃圾排放人应将装修垃圾投放至符合规定的临时堆放点，或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装修

垃圾。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第四十条 运输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环节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陆路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第四十一条 综合利用和消纳核准要求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核准相关工作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设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包括资源化利用项目、回填工地等）、消纳场的单位应当向场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第四十二条 联单管理要求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联单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电子联单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溯、可查询。

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及其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

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工地、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排放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各联单确认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同落实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

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的单位设定窗口受理纸质联单申报。排放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移出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排放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被授权人

员签字确认后交运输人员随运输工具携带。

运输单位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纸质联单经消纳单位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一联联单交还给排放单位，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单位。

消纳单位按照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类别和数量等信息无误后方可消纳建筑垃圾。

纸质联单经签字确认后，消纳单位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剩余联单报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第四十三条 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要求

建筑垃圾安全风险防控相关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规定，根据国务院安委办对我省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回头看”和国务院大督查有关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抽查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安全运营管理情况，制定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并持续跟踪。应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要求做好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1）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2）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3）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盘库，及时补充；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4）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5）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6）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的有关规定，并应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7）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设施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工作要求

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按照《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相关内容，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仅分拣或破碎的，属于纳入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豁免环评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列入豁免名录的建设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发生变更、调整并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名录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建设或运营，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手续。

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设施环境监测工作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及项目环评批复等要求。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规划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要求

在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理三个阶段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1918）《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 132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

第四十六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

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分为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控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并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文件装载建筑垃圾，运送至核准文件要求的场所，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抛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运输单位船舱应当保持密闭覆盖，不得沿途抛撒；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环境等。设施、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应开展土壤性质调查；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等工作，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工程泥浆污染防控措施：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得就地或随意排放。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若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

漏、遗撒，污染环境。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应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予以再生利用。

工程垃圾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并采取防泄漏、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音、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治措施：分为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治措施。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收集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阻隔声波传播；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堆放场地需硬化处理；无法利用部分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其中，有毒有害物品应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规划部署有效落实。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分工，特别是明确建筑垃圾的分类、储存、运输、综合利用、消纳等过程中的监管和堆填区的规划、建设及营运管理，落实对回收、再生利用建筑垃圾的产业支持和财税等激励措施，使治理工作衔接有序、统筹推进，推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全面开展。

第四十八条 落实政策扶持

落实相关政策，继续推动增值税、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执行。鼓励绿色信贷支持，对申请绿色工厂相关企业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发放绿色债券。支持绿色工厂技术服务企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效增强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投资吸引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投入，不断探索依靠市场机制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路径和模式。加快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标准，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装备和技术研发力度，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运用，推进再生产品产业集聚化发展。

第四十九条 强化联合执法监管

加大建筑垃圾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发挥好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职能，加强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机制、执法、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保障，实现常态长效监管。严格执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相关法规，形成综合监管执法合力，建立并完善政府依法监管、第三方专业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建筑垃圾综合监管体系，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和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持续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管信息化监控平台，全面升级改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控平台，强化设施运营信息公开，形成联防、联管、联控管控体

系。

第五十条 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政府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资金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通过设立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项目给予支持。工程渣土、拆除垃圾等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采取多渠道、多种模式、多层次的融资，同时发挥财政投入的撬动作用，完善税收优惠引导作用，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财政分配考虑范围。

第五十一条 完善用地保障

将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统筹纳入各层次城乡规划，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建立规划的动态管理与滚动调校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与回馈，根据实际变化情况，适时修编规划，确保规划对城市建设的正确引导。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

第五十二条 强化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定期开展相关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定考核标准，切实提高相关人员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同时以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等创新团队的建设。加强与各地方高校、研究所合作交流，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强化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协作。借鉴其他地方工业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成熟经验和技术，引进经济效益显著并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科学技术，组织消化吸收再创新，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第五十三条 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对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及必要性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传统新闻媒体、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有关知识，积极引导公众遵循“绿色中国”理念，提高全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此外，应完善建筑垃圾信访举报渠道，充分发挥并动员各类组织、公众、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健全监督体系。借助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协调、指导作用，宣传清洁生产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组织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解释权归属

本规划由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录 A 用词说明

执行本文本时，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以便于在执行时区别对待：

A.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A.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A.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要求或规定”或“应按……执行”。

附录 B 附表

表一、普宁市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立方米

总量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50.75	35.61	13.7	1.3	—	0.14

注：本次规划主要采用体积方式，并按 1.6 吨/立方米进行换算。以上统计数据为不完全统计，规模预测以测算数据为准。

表二、普宁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序号	规划指标	2026 年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性质
1	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00	约束性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65	90	90	预期性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40	60	80	预期性

序号	规划指标	2026 年	2030 年	2035 年	指标性质
4	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	80	95	95	预期性
5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吨/万平方米）	≤300	——	——	预期性
7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吨/万平方米）	≤200	——	——	预期性
8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注：1、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本指标指不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设施占有所有处理设施的比例。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本指标指建筑垃圾通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百分比。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工程回填、土地平整、资源化利用、堆山造景、修基筑路等方式处置汇总的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

3、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本指标指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量，占这三类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值。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排放产生量）；此

指标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各地市发布的“无废城市实施方案”内容以及各地市现状数据分析进行综合考虑；计算公式与“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中存在区别，数值上与“无废城市实施方案”中相比略高。

4、建筑垃圾在线监管率：本指标指实现建筑垃圾“产、运、消、利”全流程在线监控的比例。

5、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本指标指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车辆占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6、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来源《“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7、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率：本指标指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占全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比例。

表三、普宁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汇总表

单位：万立方米

年份	年度产生量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2024 年	132.14	100.96	0.76	3.79	7.83	18.81
2025 年	136.49	103.99	0.78	3.90	7.98	19.84
2026 年	139.99	107.11	0.80	4.02	8.13	19.93
2027 年	143.58	110.32	0.83	4.14	8.28	20.02
2028 年	148.38	113.63	0.85	4.26	8.52	21.11
2029 年	151.10	117.04	0.88	4.39	8.59	20.20
2030 年	155.02	120.55	0.90	4.52	8.75	20.29
2031 年	159.06	124.17	0.93	4.66	8.92	20.38
2032 年	163.22	127.90	0.96	4.80	9.09	20.47
2033 年	167.50	131.73	0.99	4.94	9.27	20.57

年份	年度产生量	工程渣土	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2034 年	171.90	135.68	1.02	5.09	9.45	20.66
2035 年	176.44	139.76	1.05	5.24	9.64	20.75

注：本次规划主要采用体积方式，并按 1.6 吨/立方米进行换算。

表四、普宁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处理规模 (万立方米/年)	备注
1	普宁市普侨片区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普侨镇南部工业园区	65.7	现状
2	普宁市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河西片区项目	池尾街道新丰村	37.64	规划
3	普宁市建筑垃圾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新河东片区项目	大南山街道新宁村	29.66	规划
4	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高埔镇音山径林场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	65.63	规划
合计			198.62	——

注：本次规划主要采用体积方式，并按 1.6 吨/立方米进行换算。